

#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。為納入農業部「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有關住屋受災救助對象及救助金核發基準，並修正本法依據，爰擬具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修正案，共修正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法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納入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為本標準所稱災害，並增訂本標準所稱救助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增訂因土石入侵住屋受災之救助對象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四、增訂住屋受災救助對象之救助金核發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五、增訂住屋受災救助對象之具領人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六、本次修正條文溯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